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滨海工业区中心片区道路保洁市场化项目

备案编号：A7-CLSHW-GK-202102-B1258-IDN

招标编号：[350182]FZCZZB[GK]2021002

采购人：福州市长乐区环境卫生工作站

代理机构：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滨海工业区中心片区道路保洁市场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7-CLSHW-GK-202102-B1258-IDN。

2、招标编号：[350182]FZCZZB[GK]2021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针对以上“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若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此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规定为准）。（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市长乐区环境卫生工作站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环境卫生工作站

联系方式：柯明磊(18860155758)

13、代理机构：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黎明村斗池路 1#楼第三层第四层

联系方式：陈小姐（13774514617）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合同包 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垃圾处理服务	否	3(年)	6892512	6892512	68925.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2）-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5	10.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其他：正本、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副本、报价部分正本、报价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与报价有关的内容）分开装袋密封，电子文本单独密封递交，CA 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未按规定密封，不予受理投标（如有重复以本项为准）。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按 1.5% 计算，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 0.8%，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 0.45%，按上述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本文件中其他有关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招标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称：福

	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402 2251 0960 0006 5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路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3）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4）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可无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本项目资格条款中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的是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如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5）投标将被拒绝、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5 项号规定的；②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6 项号规定进行密封的；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2 规定的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投标将被拒绝的；④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10.5、10.6、10.8、10.9、10.12 条款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废标规定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⑥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⑦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a、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a1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a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b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b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b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b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 可向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明细	描述
	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

明细	描述
	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

明细	描述
	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

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 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四、其他事项中规定进行报价的。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商务符合性

明细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验收方式和支付方式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 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承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5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 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	------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 10%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 10%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注：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u>。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 分。

评标项目	评分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响应情况	12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要求）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2 分，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0.2 分（共计 60 项），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标注“★”符号的参数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偏离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一项按序号 1/2/3
2. 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管养工作管理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简陋，可

		操作性一般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3. 过渡交接实施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进场时与采购方、前中标服务单位交接计划安排及过渡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设计科学、条理清晰、考虑周全的得 3 分；方案条理较清晰、考虑情况较全面得 2.8 分；方案叙述简单，缺少条理性，操作性一般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4. 突发环境事件防疫消杀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及突发性环境事件卫生防疫、消杀应急能力情况的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方案完善、具体，细节考虑周全，且具备很强的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切合实际但较片面，操作性一般的得 2.8 分；方案逻辑性较弱的得 2.5 分，不切合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5. 教育制止实施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群众乱扔垃圾、乱倾倒的教育性制止实施方案是否可行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结合实际、实施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实施性较好得 2.8 分；方案简陋，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6. 安全文明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教育方案，劳保用品配置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含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等具体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简陋，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7. 人员配备情况	3	7.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包含划分作业区域）、岗位职责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2.8 分；方案简陋，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3	7.2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事环卫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同时执有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人才服务组织颁发的环境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 2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项目合同及由其参与项目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8. 设备投入及维护情况	3	8.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情况、设备设施投入、班次安排情况、设备性能参数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简陋，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3	8.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设备日常使用、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情况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简陋，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9. 人员培训及档案管理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简陋，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10. 管理	3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管理规章具

制度		体、全面、覆盖范围广，且内容具备很强的操作性的得 3 分；管理规章不够具体、涵盖面窄，但内容具备操作性的得 2.8 分；管理规章凌乱的得 2.5 分，不具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11. 奖罚 条例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作业人员奖罚条例是否规范化并有章可循，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考核、激励机制制度规范，逐条列示，奖惩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考核、激励机制有形成制度规范，但奖惩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8 分；考核、激励机制未形成制度规范，奖惩含糊，可操作性弱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12. 重大 活动、节 假日期间 应急预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人员、车辆设备增援情况及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简陋，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13. 自然 灾害及突 发事件应 急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垃圾体量激增的情况下，人员、车辆设备增援情况及应急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简陋，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14. 专业 性检查的 保障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专业性检查评比组织(指文明检查评比、重要接待等)所采取的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简陋，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15. 安全 保证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安全保障及车辆设备安全保障的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简陋，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综合实力 (总分 6 分)	1	1.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所有材料缺一不得分。原件备查。
	1	1.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所有材料缺一不得分。原件备查。
	1	1.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或 中 国 合 格 评 定 国 家 认 可 委 员 会 (http://www.cnas.org.cn) 网站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所有材料缺一不可不得分。原件备查。
	1	1.4 根据各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1	1.5 根据各投标人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1	1.6 根据各投标人 2017 年后获得在管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单位颁发的应急保障相关荣誉称号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在管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2. 环卫设备 配备情况 (总分 12 分)	3	2.1 根据各投标人在完全满足招标内容与要求拟配置的车辆情况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自有产权总质量 10t 及以上洒水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不包含子公司、分公司的车辆情况）须同时提供车辆正侧面图片、车辆完整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购置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材料缺一不可不得分。原件备查。
	3	2.2 根据各投标人在完全满足招标内容与要求拟配置的车辆情况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自有产权总质量 6t 及以上的扫路车（或洗扫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不包含子公司、分公司的车辆情况）须同时提供车辆正侧面图片、车辆完整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购置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材料缺一不可不得分。原件备查。
	3	2.3 根据各投标人在完全满足招标内容与要求拟配置的车辆配备情况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自有产权总质量 7t 及以上的压缩式垃圾车的得 0.3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不包含子公司、分公司的车辆情况）须同时提供车辆正侧面图片、车辆完整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购置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材料缺一不可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 2.3 车辆材料不得与 2.4 重复。原件备查。
	3	2.4 根据各投标人在完全满足招标内容与要求拟配置的车辆配备情况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自有产权总质量 25t 及以上的垃圾清运车的得 1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不包含子公司、分公司的车辆情况）须同时提供车辆正侧面图片、车辆完整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购置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材料缺一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 2.4 车辆材料不得与 2.3 重复。原件备查。
3. 业绩情况	3	3.1 根据各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招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所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包含清扫保洁同类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得 0.3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 3.1 业绩证明材料不得与 3.2、3.3 重复。原件备查。
	3	3.2 根据各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招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所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包含垃圾清运同类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 3.2 业绩证明材料不得与 3.1、3.3 重复。原件备查。
	1	3.3 根据各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招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所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包含绿化管养同类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 3.3 业绩证明材料不得与 3.1、3.2 重复。原件备查。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滨海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随着滨海工业区中心片区大部分企业建成投入生产，生活垃圾处理困难的问题日益凸显，为建立和完善工业区环境卫生体系，进一步提升工业区环境卫生水平，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专业服务单位对滨海工业区中心片区环境问题进行统一管理。

2、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要求外，本次招标服务标准应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办法》。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卫生保洁服务范围

★1、卫生保洁服务范围定为长乐区滨海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东漳路、槐海中路、漳海路、营滨路和通湖路连接路段、规划 5#路、仙东路、仙东支路、槐东路、海兴路、海旺路、海发路、海达路、滨兴路、滨旺路、滨发路、滨达路等 17 条道路（含道路两侧企业或厂区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不包含工业垃圾。具体清运企业名单以滨海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认定为准）。以上道路长度合计为 15773 米，机械化作业长度为 33826 米，车行道面积 113513 m²，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面积 93881 m²，绿化带面积 79794 m²，总面积为 287188 m²，详见《附表 1、滨海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道路面积测算明细表》。

附表 1：滨海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道路面积测算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道路长度 (m)	机械化 作业长 度(m)	车行道(按 60%测算)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绿化带				总面积 (m²)
				宽 (m)	清扫面积 (m²)	宽(m)		清扫面积 (m²)	路中间		路两侧		
						人行 道	沿街		宽 (m)	保洁面 积(m²)	宽 (m)	保洁面 积(m²)	
1	东漳路	2770	5540	16	26592	7.8	/	21606	/	/	/	/	48198
2	槐海中路	655	1310	23.4	9196.2	7.6	15.6	15196	3.6	2358	/	/	26750.2
		275	1100	15.6	2574	9	/	2475	4	1100	10.6	2915	9064
3	漳海路	170	680	15.6	1591.2	9	/	1530	4	680	10.6	1802	5603.2
		2820	5640	15.6	26395.2	9	/	25380	4	11280	/	/	63055.2

4	营滨路	1020	2040	10.5	6426	5	/	5100	/	/	4.5	4590	16116
5	通湖路	700	2800	15	6300	12.4	/	8680	3.8	2660	/	/	17640
6	规划 5#路	280	560	16	2688	3.9	/	1092	/	/	2	560	4340
7	海发路	1250	2500	7.2	5400	/	/	/	/	/	12	15000	20400
8	海兴路	545	1090	7.2	2354.4	3.3	/	1798.5	/	/	9	4905	9057.9
9	仙东路	1000	2000	7.2	4320	/	/	/	/	/	9	9000	13320
		1000	2000	7.2	4320	3.3	/	3300	/	/	/	/	7620
10	仙东支路	482	964	7.2	2082.24	12	/	5784	/	/	/	/	7866.24
11	海达路	650	1300	7.2	2808	/	/	/	/	/	9	5850	8658
12	滨达路	226	452	7.2	976.32	/	/	/	/	/	9	2034	3010.32
13	滨发路	300	600	7.2	1296	/	/	/	/	/	9	2700	3996
14	滨旺路	400	800	12	2880	4	/	1600	/	/	/	/	4480
15	海旺路	550	1100	7.2	2376	/	/	/	/	/	12	6600	8976
16	槐东路	200	400	7.2	864	/	/	/	/	/	12	2400	3264
		200	400	7.2	864	/	1.7	340	/	/	/	/	1204
17	滨兴路	280	560	7.2	1209.6	/	/	/	/	/	12	3360	4569.6
合计		15773	33826		113513.16			93881.5		18078		61716	287188.6 6
合计													287188.6 6

说明：①.机械化作业长度根据道路是否有隔离带计算，无隔离带的乘以 2，有隔离带乘以 4。②.车行道清扫面积路长×路宽×60%。③.计算清扫面积时，绿化带面积计入人行道。

（二）保洁服务内容

1、保洁部分:①范围内 17 条道路路面及两侧；②滨海工业区管委会大院及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内部进行保洁，保洁面积为 5677 m²，绿化面积 5028 m²，共计 10705 m²（该面积不计入道路保洁范围）。

2、清运部分及垃圾桶配备：

①所有垃圾（含中心片区内企业垃圾）需采用专业密闭式垃圾压缩车清运至长乐区车里焚烧发电厂，确保每个企业每天生活垃圾至少清运一次，清运途中禁止出现滴、洒、漏等污染情况。

②针对滨海工业集中区道路的实际情况，中心街选用 240L 分类垃圾挂车桶，具体规格为：1080*760*600mm，容量 240L。垃圾桶应摆放在路口、市场门口、商场门口等人口密集的地方，每隔 100 米处道路左右两侧各配置 2 个其他垃圾桶、1 个厨余垃圾桶（具体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余区间道路每 100 米两侧各配置 1 个其他垃圾桶，以增加垃圾桶摆放的密度，并形成垃圾桶摆放的规律性，有利于人们很快处理掉手中的废弃物，从而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该垃圾挂车桶应是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磨具压制成型：1）挂车桶桶身沿口加强筋的设计布局上比普通塑料桶密而多，承载能力是普通塑料桶的 3 倍。2）桶身前后承力部分有竖向加强筋，底部同样加厚加强。3）挂车桶在材料选择上为全进口 HDPE，采用抗老化，抗紫外线专用配方。4）若发生损坏，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无偿重新购置。

③道路两侧清运企业垃圾桶配置费不在总招标预算内。企业垃圾桶配备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生活垃圾量进行配备，具体配备数量由中标服务单位同各个企业进行协商并结算，企业垃圾清运要定时定点，确保垃圾装运过程整洁干净，禁止出现滴、洒、漏等污染行为。

3、根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三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制定。可见垃圾污染物密度控制指标：果皮每 500 m²≤7 片；纸屑每 500 m²≤7 片；塑料袋每 500 m²≤7 片；烟蒂每 500 m²≤9 个；砖石块每 500 m²≤6 个；污水每 500 m²≤1.5 m³（超过指标进行扣分）。具体为：

- （1）交通隔离栏下基本通透，基本无积存沙土、垃圾等污染物；道路交通标识线基本清晰。
- （2）道路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各种废弃物每 500 m²不能多于 7 片（个）；路面基本无明显积土、积沙问题。
- （3）路沿石（边）含沟井口干净，无纸屑、果皮、树叶、厨余等其他废弃物。
- （4）人行道上不能有显见的沙土、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各类废弃物每 500 m²不能多于 7 片（个）；树头无杂物、杂草。
- （5）绿化带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 （6）路面、路旁、树头无明显的杂草。
- （7）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无污物。
- （8）作业要求：

- ①作业时间：5:00—20:30；7:00 前普扫结束，7:00—20:30 分班保洁。
- ②道路车行道宽 15 米以上的道路实行每日两机扫、一冲洗、一降尘作业。
- ③路面巡回清扫保洁，基本做到无纸屑、塑料袋、果皮、烟蒂等，路面无杂物堆积。
- ④道路人行道每周不少于 1 次冲洗。
- ⑤路面垃圾落地不超过 30 分钟。

★4、人员、车辆物资保障（最低要求）：本项目需配备作业人员不少于 40 人，包含不少于 2 人项目管理人员（其中 1 人为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内更换管理人员或者变更保洁人数须经过采购方批准）、保洁人员 26 人、绿化养管人员 3 人、密封式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2 人、厨余垃圾车驾驶员 1 人、装运垃圾辅助工 3 人、洒水车驾驶员 2 人、扫路车驾驶员 1 人，除绿化养管人员外，其他作业人员每天需全员在岗。须配备总质量 7 吨（含）及以上密封式垃圾压缩车 2 辆、总质量 3 吨（含）及以上厨余垃圾车 1 辆、总质量 10 吨（含）及以上洒水车 2 辆，总质量 6 吨（含）及以上扫路车 1 辆，总质量 25 吨及以上应急垃圾清运车 1 辆（因滨海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企业数量较多，垃圾量大，需提供应急垃圾清运车辆）。配备其他垃圾桶 200 个、厨余垃圾桶 50 个。

保洁员和保洁车辆在工作期间，必须配置明显安全标志，中标服务单位要同保洁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滨海工业集中区至长乐区车里焚烧发电厂往返距离约 64 公里，中标服务单位应负责将范围内收集的垃圾运输到长乐区车里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确保日产日清，服务中所产生的油耗、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

5、建立全方位多形式的快速保洁工作模式：组建快速保洁队伍，实现主要道路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成堆垃圾 60 分钟内清运，接到应急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位并马上开始保洁。先保粗，后保细，人机结合，快速保洁。所有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道路洗扫结合，保证路面干净整洁；针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较多、工地出口路面渣土污染较严重、渣土车滴、洒、漏现象较普遍的特点，安排洗扫车定期巡回对工地周边的道路进行清扫。对滨海工业区中心街两侧乱张贴、乱涂画进行巡回保洁。保证以上路段的清洁。

6、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成立应急保障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完善应急响应机制，不断提升临时性、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

7、道路保洁质量

道路清扫保洁应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即人行道、树头、辅道无烟蒂、纸屑、果皮、树叶；路旁无积土、积沙、积水；交通隔栏杆底座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沟口、排水口无污物；果皮箱箱容净无积压垃圾。“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及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垃圾保洁车洁净，无破损，早、晚收班时进行彻底清洗。

7.1 道路普扫

(1)作业时间：服务范围内早上 7:00 前完成普扫；

(2)作业规范：人行道路普扫以班组为作业单位，按道路的面积、路况等实际情况核定人数。1 名环卫作业人员用小扫把对于树头、花圃或凹凸不平的路面精扫并清除沟口、排水口杂物，1 名环卫作业人员专门收集垃圾，一个班组环卫作业人员同时作业共同完成普扫，管理人员跟班作业检查监督。

(3)作业标准：普扫作业做到“六无”、“六净”。

①“六无”即人行道、树头、辅道无烟蒂、纸屑、果皮、树叶；路旁无积土、积沙、积水；交通隔栏杆底座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沟口、排水口无污物；果皮箱箱容净无积压垃圾。

②“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及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垃圾保洁车洁净，无破损，早、晚收班时进行彻底清洗。

7.2 道路保洁

(1)作业时间：5:00—20:30；30 分钟保洁制（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必须清除），60 分钟内清运成堆垃圾，接到卫生应急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位清理，60 分钟内清运成堆垃圾，接到卫生应急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位清理。

(2)作业规范：保洁人员着装上岗，用小扫把保洁，如有大量落叶或大面积垃圾可用大扫把清扫。道路叉路口有专人保洁。保洁作业使用三轮保洁车。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作业标准：垃圾落地不超过 30 分钟，保洁达到：“六无”、“六净”。

①“六无”即人行道、路面、沟口、树头、公共车站周围，无果皮、纸屑、烟蒂、石头、砖块及其它废弃物；路沿、花圃周围、交通隔离座下无明显积沙、积土；路面、路旁、树头无杂草；果皮箱垃圾及时清掏无积压；保洁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道路两侧无垃圾竹箩筐或其它简易垃圾容器。

②“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

③果皮箱、垃圾箱、垃圾转运三轮车等环卫设施维护良好、定点定位、整洁清洁(果皮

箱每天“一洗两掏”，垃圾筒、垃圾转运三轮车每天清洗一次。)。

7.3 管理标准

(1)保持垃圾桶完好，要盖好盖。垃圾桶无破损、歪斜现象，按指定位置摆放，一天一清洗，做到无满溢、无污垢，桶外无暴露垃圾。沿街道路两侧企业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一次上门收运。

(2)保持道路果皮箱完好和整洁。做到一日二清一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及时报告。

(3)环卫专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7.4 作业规范

(1)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上午 7:00 前完成普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道路清扫(含机扫)时不扬尘。中心街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内河、窞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

(2)作业人员需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着装整齐、整洁，服装费用由服务企业列支。

(3)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

7.5 安全管理标准

(1)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避免发生交通事故。道路保洁员要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作业人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一旦发生环卫作业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及产生的责任由中标服务单位自行负责。

(2)保洁人员需穿反光背心，人力保洁小车、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普扫时应使用保洁小车和反光锥形筒围护清扫区域的路面。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

(3)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服务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发生环卫作业人员群体性事件的，应在 10 分钟内上报。

7.6 重大事项管理标准

重大活动应保障到位，上级部门检查不失责任分，投诉处理在规定限期内完成。自觉接受上级的工作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中标服务单位有义务承担“应对突发性事件”。

(二) 绿化养管服务

★1、范围：年服务内容包含绿化养管部分 1、中心街槐海中路绿化带、行道树；2、管委会大院内及西侧围墙外绿化养护；3、职工活动中心东面的绿化养护（不含幼儿园内绿化）。

2、养管内容

包括：植物修剪整形、除草中耕、浇灌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化卫生、树穴硬

化物破除清理、植物补植、树木扶正、清理树木倒断枝以及临时性、突发性养护任务等。

3、养管质量要求与检查制度（采购方随时抽查养管质量效果）。

（1）修剪与拔草

①大修剪

正常情况，乔木每年全面大修剪 2 次，每次大修剪完成时间原则为 10 天，遇台风、暴雨、酷热高温等极端恶劣天气可酌情顺延，若无采购方认可的客观原因，中标人未按时完成修剪任务，采购方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主要以面积比例为依据）进行扣款，情节严重的，采购方将视为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并构成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在进行大树修剪时特别是行道树，要注意拉安全警戒线，用实物挡板进行前后隔离，四周标立醒目警戒牌，有专门进行地面安全防护。如果被采购方发现在进行行道树修剪时，没有采用有效防护措施而盲目作业，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②常规修剪

（a）乔灌木、地被、草坪、绿篱、造型植物每月常规至少修剪一次，由中标人自行安排现修剪时间。修剪完成，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进行不定期检查。

（b）每月一次修剪（包括自然生长和人为拔草）产生的植物残枝败叶，中标人要及时清除干净，强调均得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中标人未及时清除，被采购方发现通知 24 小时内仍未整改到位，每通知一次将被扣款 500 元。

③、拔除杂草、地被中耕、树穴切边

（a）黄土不露天，绿地草坪无坑洼积水，所有绿地内的杂草都要及时清除，特别是草地上、地被模纹、花坛内的杂草须得连根拔除。

（b）地被边沿、树穴切边及松土中耕任务每季度安排一次。

（2）浇水

针对中心街植物、特别是正面视线景观植物，为保证其枝叶洁净亮丽，每两周至少安排洒水车一部进行全面细微喷洗。喷洗时间应尽量避免行人和车辆高峰时间段，要注意安全和给行人带来的不便。每周喷洗前和喷洗后，中标人都应及时通知采购方知晓，以便采购方检查，对于管委会大院内部的植物，中标人应根据植物的自然生长规律安排浇水。

遇高温或干旱天气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方安排出动足够浇水车辆及相关机械，保证植物的浇水需求。在采购方认为中标人无法满足干旱浇水需要时，采购方另行安排浇水机械及队伍入场，所需费用从中标人养管经费中扣除。

（3）病虫害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救治，重大疫情及时向采购方报告。造成苗木明显病虫害的中标人有责任同规格补植并保证养护期一年。

（4）补苗

①因病虫害、养护不善等造成园林树木死亡、断株或缺损的（含草皮），采购方将根据同品种同规格苗木福州、厦门、泉州信息价或采购方调查的市场价 3 倍扣罚款，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种补植，也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补种补植。中标人如拒绝扣款处罚或拒绝补种补植，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②因人为破坏及台风暴雨、地震等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苗木死亡或损失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确认后，重新种植由中标人负责，新补苗费用由滨海工业区管委会承担。

③所有本合同内有说明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补种补植的，养护期取 3 个月，3 个月满仍交由中标人进行合同责任养护，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5）外观效果

扶正歪倒的树木，树木应保持直立、整齐，因被风刮倒或人为造成树木歪斜的应及时

扶正培土。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歪斜的大乔木（胸径 6 公分以上）扣 200 元，小乔木扣 100 元。

（6）施肥

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施肥计划，原则上施肥每年不低于 2 次，每㎡施肥总量不低于 660 克，中标人应认真做好施肥工作（包括出车采购运输、代为保管、出动作业作业人员安排作业等）。如采购方认为中标人组织不积极或不专业，采购方有全权剥离该项分项金额另行安排组织施工作业。

（7）卫生保洁

中标人必须保证绿化覆盖处卫生清洁，随时清理绿化内的垃圾及杂物。

（8）抢险队伍和日常管理车辆调配

除做好日常养管工作外，遇到抗等不可抗拒意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及时成立抢险队伍，配置足够清障车辆等工具，进行抢灾清路障恢复等工作。先完成保障任务，后根据产生的实际费用，与采购方协商解决。一般情况下应在灾情过后 3 日内恢复先前状况，特殊情况需采购方确定后可适当延期。

★（三）管理员及保洁员要求

1、管理员要求

- (1)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 (2)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 (3)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2、保洁员要求

- (1)保洁员通过培训上岗。
- (2)保洁员上岗必须着环卫服装。
- (3)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 (4)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 (5)保洁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四）其他要求

1、工业区区间道路两侧杂草修剪、区内道路两侧杂物（含建筑垃圾等）清理每年至少安排三次，或根据采购方及滨海工业区管委会的要求进行，其中在农历春节前必须安排一次修剪。清理费用均包含在招标总价中，不做另外补贴。

2、中标人于采购服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需对服务范围内区域进行一次大清扫，确保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清扫质量满足采购方要求，大清扫采购方不增加服务费。

3、投标人应保证不降低保洁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并严格落实《劳动法》，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服务经费原则上必须优先安排用于作业人员劳动待遇和保障。

★（五）考核管理办法

1、建立完善的机制。中标服务单位需具备应急保障队伍及应急设备，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预案反应组织措施。遇有含文明城市检查、突击整治等重大活动或抗台等突发事件，必须坚决服从街道的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2、遇节日、剪彩、庆祝等重大活动时，中标服务单位应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任务，

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做好相关区域保洁，确保作业区域的各项迎检、评比等活动不出纰漏，在环境卫生整治中不被挂牌警告，及相关考核达到考核要求。

3、未发生经常性群众投诉事件，未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对承包区域内的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按照《附表 3、长乐区滨海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市场化考评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4、由采购方制定严格的评分标准《附表 4、长乐区滨海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市场化考核标准》，每周不定期对照评分标准参与巡查一次，每季度总结一次记录在册。

5、建立绩效考核管理机制

本项目由企业中标后，合同期限拟定为 3 年，中标企业不能将合同分包、转包他人或随意变更企业法人。

考核主要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以及群众投诉、媒体曝光、领导点评相结合的方式。区住建局成立考评组，由区城建监察大队、区环卫站以及滨海工业区管委会的人员组成。通过“双随机”方式，每周一次、每月四次对推向市场化的路段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6、实行绩效挂钩的考评办法

（1）考评实行百分制。按照《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规定，制定《滨海工业区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进行考评。

（2）考评组每月根据日常考核、集中检查、随机抽查的情况并结合实际保洁总体质量，得出综合考评分，作为对保洁公司下拨绩效经费的依据。

（3）考核实行绩效挂钩制，设一定的“容忍度”。根据综合考评分，按照不同等级按月拨付全额或扣除相应保洁经费，具体等级为：

①月平均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承包经费；

②90 分 $\leq$ 月平均分 < 95 分，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5%；

③85 分 $\leq$ 月平均分 < 90 分，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10%，同时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

④月平均分 < 85 分，直接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30%。

（4）中标企业一年内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月平均分低于 85 分或企业管理造成重大环境事件，政府部门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7、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1）环卫作业公司规范化管理考评

中标企业必须承诺中标后在长乐区有管理场所，设立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集中管理；为从业人员落实购买保险并执行长乐区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相关环卫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作业示意图上墙，管理人员到位，巡查记录完整。

（2）清扫保洁作业考评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着装作业、执行交接班制度情况、是否文明清扫、是否存在脱岗、离岗等情况。清扫作业工具是否按照规定定时、定量进行作业清洗，如洒水车、冲洗车的路面清洗等。

（3）考评作业质量、保洁效果、人工普扫情况、果皮箱清洁、标段内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理等。

（4）是否积极配合做好区政府与区住建局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以及应对台风、路面污染等突发事件。

附表 3、长乐区滨海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市场化考评实施办法

为规范市场化工作，提高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水平，我区决定采用考评的方式对中标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议结果付给保洁经费。具体考评办法如下：

一、道路保洁考评范围和内容

（一）作业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三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制定。可见垃圾污染物密度控制指标：果皮每 $500\text{ m}^2 \leq 7$ 片；纸屑每 $500\text{ m}^2 \leq 7$ 片；塑料袋每 $500\text{ m}^2 \leq 7$ 片；烟蒂每 $500\text{ m}^2 \leq 9$ 个；砖石块每 $500\text{ m}^2 \leq 6$ 个；污水每 $500\text{ m}^2 \leq 1.5\text{ m}^2$ （超过指标进行扣分）。具体为：

（1）交通隔离栏下基本通透，基本无积存沙土、垃圾等污染物；道路交通标识线基本清晰。

（2）道路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各种废弃物每 500 m^2 不能多于 7 片（个）；路面基本无明显积土、积沙问题。

（3）路沿石（边）含沟井口干净，无纸屑、果皮、树叶、厨余等其他废弃物。

（4）人行道上不能有显见的沙土、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各类废弃物每 500 m^2 不能多于 7 片（个）；树头无杂物、杂草。

（5）绿化带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6）路面、路旁、树头无明显的杂草。

（7）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无污物。

（二）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5:00—20:30；7:00 前普扫结束，7:00—20:30 分班保洁。

（2）道路车行道宽 15 米以上的道路实行每日两机扫、一冲洗、一降尘作业。

（3）路面巡回清扫保洁，基本做到无纸屑、塑料袋、果皮、烟蒂等，路面无杂物堆积。

（4）道路人行道每周不少于 1 次冲洗。

（5）路面垃圾落地不超过 30 分钟。

二、考评方式及方法

（一）福州市长乐区环卫工作站负责组织相关业主人员成立督查小组，对照《长乐区滨海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市场化考评实施办法》进行量化评分。检查考核办法定为：

1、由采购方组织人员每月于 15 日前对区内道路实施全路段、全方位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和摄像或录像方式记录，检查结果通知中标服务单位。

2、考核主要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以及群众投诉、媒体曝光、领导点评相结合的方式。区住建局成立考评组，由区城建监察大队、区环卫站、滨海工业区管委会等部门人员组成。通过“双随机”方式，每周一次、每月四次对推向市场化的路段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每月发布考评报告。

（二）以上通报送达 3 日内中标方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三）重大事项考核

因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市级以上检查失责等问题，从当月区环卫处考评总分中一次性扣除相应分值。

三、评分标准(详见长乐区滨海工业集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考核评分标准)

四、奖惩措施

（一）根据月考评总分，按照以下档次拨付保洁经费：

（1）月平均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承包经费；

（2） $90\text{ 分} \leq \text{月平均分} < 95\text{ 分}$ ，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5%；

(3) 85 分$\leq$月平均分$<$90 分，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10%，同时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 (4) 月平均分$<$85 分，直接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30%。 4、中标企业一年内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月平均分低于 85 分或企业管理造成重大环境事件，政府部门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附件 4、长乐区滨海工业集中区中心片区三类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三类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扣分
道路卫生	100		
1. 保洁质量	60	1. 每 500 m ² 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 $\geq$ 7 片；纸屑 $\geq$ 7 张；塑料 $\geq$ 7 个；烟蒂 $\geq$ 9 个；砖石块 $\geq$ 6 个；污水 $\geq$ 1.5 m ² 的扣 3 分；在此标准超过的,扣 5-15 分；	
		2. 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和筐装垃圾的每处扣 3 分；	
		3. 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 1-3 分；	
		4. 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每 10 米长扣 1—3 分；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有积沙、积土的，每 10 米长扣 1—3 分；	
		5. 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3 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个（处）扣 2 分；	
		6.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	
		7. 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 2 分；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 2 分。果皮箱垃圾无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 2 分；移位、破损、残缺没及时修复的每个扣 3 分；果皮箱周边 1m 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 3 分；	
		8.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 2 分；	
		9. 区、街环卫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周必须人工冲洗 1 次（含）以上，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 10 平方米扣 1-3 分；	
2. 机械车辆作业管理	15	1. 机扫、冲洗作业出现丢段、漏段的每条扣 10 分；	
		2. 发现机扫、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 5 分；	
		3. 机扫作业后的路面、路沿有积沙、浮土和出现垃圾散花或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 10 米长扣 1-3 分；机扫、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散落垃圾废弃物，明显不洁的每 10 米长扣 3-5 分；	
		4.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道路中心线不明显的每 10 米长扣 1-3 分；地面交通标志不清晰的每 10 米长扣 1-3 分；	
3. 规范作业	15	1.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	
		2. 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扣 2 分；	
		3.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 2 分；垃圾板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	

		的, 每辆扣 3 分;	
		4.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 扣 10 分; 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 每次扣 10 分;	
		5. 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 10 分钟内不到岗的, 扣 3 分;	
4. 文明作 业	10	1.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 每发现 1 人扣 2 分; 坐岗、聊天的, 每人次扣 2 分; 溜岗扣 3 分;	
		2. 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 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 每次扣 2 分;	
		3. 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 2 分; 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 2 分;	
		4. 专用标志不清晰, 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 2 分;	
		5. 机扫时, 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1 分;	
		6. 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7.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总得分: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滨海工业区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3 年

3、交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支付以中标后年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合同约定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一年分 12 期支付（按月服务费支付），支付方式：中标方完成当月分类工作后，招标人根据质量管理考核情况于次月十日内(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方经核定的当月服务经费。

★8、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承包限价范围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2）付款方式：

实行绩效考核制进行付款：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招标人在次月十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前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个月作业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环卫保洁经费后的剩余经费）。

(3) 发放等级

(一)根据月考评总分，按照以下档次拨付保洁经费：

(1) 月平均分 ≥ 95 分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承包经费；

(2) $90 \leq$ 月平均分 < 95 分，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5%；

(3) $85 \leq$ 月平均分 < 90 分，扣除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10%，同时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

(4) 月平均分 < 85 分，直接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 30%。

4、中标企业一年内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月平均分低于 85 分或企业管理造成重大环境事件，政府部门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9、监管办法

(1) 由采购方承担主要监管和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制定。

(2) 对中标服务单位实行考核，按质付费，奖优罚劣。

(3) 中标服务单位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配备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若未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违约责任

(1) 因中标服务单位原因造成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服务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单位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服务单位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在签定服务合同之后，中标服务单位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服务单位违约，中标服务单位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因中标服务单位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直至取消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服务单位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 若采购人对本项目有保密要求。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招标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因此造成的招标公司和采购人所有损失，且招标公司和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投标人违约，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投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对此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本项要求进行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服务经费采取包干制，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机械设备投入费、员工工资（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保险经费、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清理乱张贴涂写费用、工具材料费、服装费、设备维修折旧费、机械化补助、车辆油耗、维修、绿化管养费用、折旧费、税费、管理费、政策性事件规定以及合理利润等。

①工资最低标准。根据 2019 年 8 月 12 日，福州市城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和市总工会联合出台的《福州市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要求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一线作业环卫合同制作业人员基本工资（不含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应不低于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经省政府同意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福建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长乐区为 1720 元，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作业人员工资最低标准即 1720 元的 130%（即不低于 2236 元，包含个人应缴的五险一金部分。）。

②落实五险一金。按照长乐区规定比例为作业人员缴纳五险一金。五险一金包含全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因中标服务单位存在返聘退休人员现象，无法缴纳五险一金的，应用现金形式补贴。

长乐区五险一金最低缴纳基数标准及比例（元/月·人）												
人员 工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基数	比例	基数	比例	基数	比例	基数	比例	基数	比例	基数	比例
环卫 工	2600	16%	2600	1%	3488	0. 5%	4382. 76	8%	4382. 76	0. 7%	1720	6%
合计	416		26		17. 44		350. 62		30. 68		103. 2	

③发放高温补贴。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省总工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在职职工高温津贴的具体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最低 260 元，每年最少补贴 5 个月。

④发放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安排作业人员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即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国家规定日薪基础上再两倍计提（按照法定节假日 11 天，月工资收入÷21.75×200%×天数）；法定休息日安排作业人员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即法定休息日按照国家规定日薪基础上再一倍计提（按照公休日 104 天，月工资收入÷21.75×100%×天数）

⑤意外商业险补充。2020 年 2 月 2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 2020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0〕4 号）中要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年度统计公报公布的 2019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59 元，核定 2020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 84718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标服务单位业应在工伤保险基础上保证补充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注：投标人报价时，作业人员的待遇不得低于上述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若今后实际服务面积若变化，按此公式计算增加或扣除的服务费用：每平方米道路服务的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287188.66 m²。若服务面积增加的情况下，增加部分的服务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1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
方：	
住所：	住
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
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
行：	
账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

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 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详见报价部分。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